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舒兰市环城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吉林省郡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项目

1. 工程名称：舒兰市环城街道兴山村水泥路工程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舒兰市兴山村

3. 承包范围：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

4. 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
5. 质量标准：合格

6. 合同价款：1,448,153.88 元 (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伍拾叁元捌角捌分)。

7. 结算价格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由舒兰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价格为准。

8. 工期：计划2024 年 06 月 03 日开工，至2024 年 09 月 03 日完工。工期92 天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开工或完工，工期顺延。

二、路面施工工艺

1、混凝土路面：按照设计标准厚度不低于 20cm，用 C30 混凝土浇筑。用平板振动器或振动棒振实；

2、切缝：待混凝土强度达到 80%后，进行切缝，缝深 5cm，间距 5m；



3、施工完成后整体道路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设计强度的90%以上方可开放上人通车使用，由此期间产生的任何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工程款拨付

按照施工进度拨款，进场施工后，由甲方负责向上申请工程款30%；当工程进度达到50%工程量时，由甲方按施工进度申请工程款，并予以拨付；剩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评审价格一次性支付（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）；乙方需提前打入甲方账户最终审定结算价格3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。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年后返还，如质保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免费维修。

四、 施工技术及质量

- 1、执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及现行国家、省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；
- 2、以施工图纸、设计文件要求标准和双方合同为依据；
- 3、质量标准：一次性验收合格，竣工资料符合规范要求；

五、双方权利责任

甲 方：

- 1、甲方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；
- 2、进行工程协调、管理；
- 3、对乙方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对发现的各种不安全、不文明的行为立即制止，解决和排除其隐患。有权对不符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行为提出相应整改意见；

4、甲方负责人对施工阶段质量、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理与控制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；

- 5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；

乙 方：

- 1、严格按相关施工质量规范组织施工，保证施工质量；

2、按工程需要自备施工机械和人工，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，做好现场设备的照管工作；

3、在工程期间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；

4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工程。

六、安全文明施工

1. 乙方应按甲方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精心组织、文明安全施工；甲方对乙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，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须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工作，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，严禁违章指挥，违章作业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施工。持证上岗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、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。

七、竣工验收

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时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限期整改意见。乙方按要求整改，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：

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，费用不计。

乙方违约：

1. 因乙方原因，未按本合同所示工期按时竣工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 100 元/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。

2.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、整改、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

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%的违约金。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按原价两倍的费用完成相应整改工作，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；
- 2、合同订立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
- 3、甲方、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十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贰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与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约定事宜，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，由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(公章)
负责人：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(公章)
负责人：柳冬喜
年 月 日

